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投小字第26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

被告 黃嘉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,45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萬6,4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陳瑞堂所有，並由其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2年6月12日停放在南投縣○○○○○路0號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肇事地點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態，不慎撞擊系爭車輛，致車輛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陳瑞堂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678元（細項：零件1,717元、工資1萬0,081元、烤漆5,880元），又系爭車輛於109年10月出廠，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，車齡已2年9月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車輛回復費用為1萬6,454元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有汽車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
02 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中
03 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輛受
04 損照片、代位求償同意書為證（本院卷第17-26頁），且經
05 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
06 查卷宗核閱屬實（本院卷第33-65頁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
07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
08 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
09 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
10 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
11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2 許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14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17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8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20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21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22 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24 書記官 洪妍汝